

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要點

108.07.11課發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：透過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使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將學校所學，延伸至家庭親子共學，學以致用。

二、參與公開授課的家長請務必遵守本原則，以利公開授課的順利進行。

三、本原則所指家長，為該班家長班級代表1-3人及家長會委員1人，應事先報名登記，以利學校行政作業，維護上課品質。

四、觀課次數：每位家長每學年可參與一次。

五、家長專業增能：

（一）事先參與由本校所舉辦的公開授課知能研習。

（二）依觀課時程表全程參與三次會議如下：

1. 共同備課

2. 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

3. 專業回饋。

（三）遵守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，使公開授課的對話更聚焦及更有教育意涵。

六、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：

（一）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
（二）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，並將行動電話或3C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
（三）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
七、觀課中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（一）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及干擾學生。

（二）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，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。

（三）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
（四）觀課中禁止錄音、錄影及拍照。

（五）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（六）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（七）於觀課結束後1週內，交予授課人員觀察紀錄表。

八、觀課後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
（一）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，應徵得教學者同意。

（二）全程參與觀課後座談。

（三）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建設性之回應。

九、家長於觀課期間若有違反本原則，致干擾公開觀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令家長中斷參與。